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的 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，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7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2026-11-23 15:53:05
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-11-23 15:53:05